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麟

選任辯護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3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俊麟犯醫療法第一〇六條第三項之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俊麟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1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雖同時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然上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罪為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特別規定，僅論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為已足，無庸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認屬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控制情緒，無視醫事人員之辛勞，率爾恐嚇醫事人員，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1 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匯
02 款明細附卷可稽（見審易字卷第49至50、57頁），態度尚
03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4 婚，現待業中，須扶養母親、妹妹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
05 第42頁），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葉俊麟就前揭事實，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09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
10 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此部分告訴，有本院公
12 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此部分應諭知不受理，
13 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14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因被告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本院
15 始改行簡易判決，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均
16 同意本院於此情形為簡易判決，其等各自充分實行其訴訟
17 權，且對被告無不利，更無涉審級利益，為利訴訟經濟，爰
18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0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1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意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醫療法第106條
02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3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04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05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6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08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1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565號

16 被 告 葉俊麟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18 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20 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葉俊麟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3時40分許，在佛教慈濟醫療財
26 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下
27 稱台北慈濟醫院）急診室內，因認為護理師蕭孟廷請其挪動
28 位置時態度不佳，竟基於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方法妨害其執
29 行醫療業務、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手指蕭孟
30 廷，向蕭孟廷表示：「看妳一次嗆妳一次，幹你娘勒」，以
31 此加害名譽之方式恐嚇及辱罵蕭孟廷，妨害其執行醫療業

01 務，使其心生畏怖、情緒不穩而暫離工作崗位，致生危害於
02 其安全，並造成其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貶損。

03 二、案經蕭孟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俊麟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述說前開內容之言論之事實
2	告訴人蕭孟廷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言語恐嚇及辱罵告訴人，告訴人因此情緒不穩、哭泣，並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之事實。
3	證人即台北慈濟醫院人員陳詩絜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言語恐嚇及辱罵告訴人，告訴人因此情緒不穩、哭泣，並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光碟、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檔案名稱：監視器2、監視器4）、監視器影像畫面譯文（檔案名稱：監視器2）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言語恐嚇及辱罵告訴人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同法
08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
09 醫事人員以恐嚇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而被告本案
10 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
11 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三罪，為想像

0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
02 嚇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表示：
04 「我很常會來急診」、「老鼠屎」之行為，亦涉犯刑法305
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嫌。惟質之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上開事情發生後，伊主管
07 出來處理時，被告向伊主管描述伊之長相，說伊係該工作單
08 位之「老鼠屎」，並向伊主管說他很常來急診等語，可知就
09 被告所為「我很常會來急診」、「老鼠屎」部分言論係在本
10 案事件發生後，告訴人之主管出面處理時，被告向告訴人之
11 主管所述說，在該等情況下，被告主觀上究是否有恐嚇或侮
12 辱告訴人之意，尚非無疑，是就被告該部分所為，應認其犯
13 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接續
14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5 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郭宣佑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 記 官 黃靖雯